

“A”

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20〕11号

对州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409 号提案的 答 复

民进楚雄州委：

你委提出的《关于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方面的提案》的提案，已交由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我州城镇供水现状

首先，你们提出的意见很好，楚雄地处滇中传统旱区，近年来由于气候异常，降雨量偏少，水库蓄水不足，全州抗旱保供水形势非常严峻，节水型城市建设非常重要。州委、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云南省人

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云政发〔2012〕126号)等文件要求,把“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作为工作重点,把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作为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手段,以制度建设为先导,以机制建设为核心,以考核为抓手,狠抓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控制,坚持落实节水措施,营造珍惜爱护水资源的良好氛围,推动节约用水工作,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经过多年建设,目前全州共有城市供水单位14个,近期供水规模26.6万立方米/日,远期供水规模40.6万立方米/日;2019年底,全州用水总量9.87亿m³,其中生活用水1.073亿m³,生产用水8.6476亿m³,生态环境用水0.1454亿m³。楚雄州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由2015年的122m³/万元下降到2019年的93m³/万元,比2015年下降2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由2015年的38.8m³/万元下降到2019年的27.9m³/万元,比2015年下降25.8%;县级以上城市重要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2020年1-9月,全州城镇生活用水总供水量约5864.09万立方米,日平均供水量在20万立方米/日,总供水人口近83万人,占全州总人口的33%左右。

二、积极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

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用水总量控制,推

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示范。2020年3月，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水务局联合印发《楚雄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了总体要求，主要目标，明确了重点任务，主要措施和保障措施，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积极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同时，建立节约用水联席制度，推进节水机关、节水型小区、节水型学校建设，州、县共创建机关节水型单位662个，占全州机关总数的100%。2019年完成姚安县、大姚县、元谋3县省级节水型社会建设，已经通过省级达标验收。

三、深入开展节水宣传

全州每年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全国城市节水周”为契机，采取印发宣传材料、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标语口号、文艺节目、知识竞赛、宣传画、宣传车等多种形式，深入广泛地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节水意识。今年4月28日至5月18日，全州10县市住建系统组织开展了2020年“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活动，以“养成节水好习惯，树立绿色新风尚”为活动主题，倡导居民从我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节约每一滴水，消除浪费，养成绿色生活的好习惯。配合新闻媒体和支持企业、单位、社区等组织开展节水用水宣传公益活动，并组织编制和发放节水宣传资料，在城区主要街道悬挂、粘贴了节水宣传标语，上街宣传、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宣传节水法律法规，节水知识，向广大居民散发宣传册10200份，提高了广大居民的节水意识和节水工作的紧迫感、使命感。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商场、各建筑工地等公共建筑张

贴节水宣传标语，发放节水手册，开展节水法律法规，科学技术和用水习惯等方面的宣传，推广节水型器具和雨水利用、水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技术。结合绿色社区创建，通过小区、自来水厂营业厅、办公地等电子媒体 LED 屏播放节水宣传视频，播放了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的全过程，让群众了解了在城市中的水循环利用的重要意义。自来水厂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节水措施，向用水户发放宣传图片、节水手册和宣传如何选用、使用节水器具等生活常识，树立节约用水、人人有责的意识，营造全社会亲水、惜水、节水的良好氛围。

四、积极开展供水价格调整工作。

目前，我州城镇自来水供水价格还在执行 2010 年调整的价格。以楚雄市为例，从 2011 年 6 月起一直执行城市供排水综合水价每立方米 3.55 元；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 3 元(含水资源费 0.25 元、原水水费 0.32 元和污水处理费 0.80 元)；非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 4.50 元(含水资源费 0.25 元、原水水费 0.32 元和污水处理价格 1.00 元)，特种行业（洗浴、洗车等）用水价格为 9 元的水价标准。今年以来，楚雄市积极开展供排水价格调整工作，及时成立了楚雄市城市供排水价格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目前，已经完成 2017-2019 年的成本核算工作，拟定了《楚雄市城市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方案》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完成成本监审工作，下步将召开听证会、公示和相关价格调整批复工作。通过推进全州各县市城市供排水价格调整，提高供水价格，用经济手段约束浪费水资源，能够有效达到节约用水和合

理配置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的作用。同时，楚雄市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即：每月每户居民用水量在 20 立方米以内（含 20 立方米）的，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超过 20 立方米的部分加价 50%，对高耗水单位逐步实现高精度远传水表全天监控，及时掌握用水情况，每月对用水性质进行核查，做到及时、合理的调整。

五、加强管理、多措并举、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水

全州住建系统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节流优先、治污为本、科学开源、综合利用”的方针，把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作为支持和保障城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城市建设和人民生活提供安全可靠供水的重要民生工程来抓，通过加强供水企业精细化管理，推进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实施，逐步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引导居民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和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等措施，大力推进节水工作。鼓励建筑行业、城市绿化、街道喷洒使用回用水，2020 年，楚雄市相关单位自备车辆到第一污水处理厂免费提取使用回用水约 27.4 万吨。楚雄市制定《楚雄市供排水公司违章用水举报和供水管网报漏奖励办法》，实行报漏奖惩制度，倡导全民共同参与管理，有效减少水资源漏失。同时，相关部门加大农业节水力度，把农业节水作为主攻方向，加强农业用水管理，遏制粗放用水，推进大中型灌区、重点小型灌区干支渠配套和节水设施建设，推行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深入开展工业节水，积极推进用水效率“领跑者”引领行

动，大力推广工业通用节水工艺和技术，强化重点用水单位监督巡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鼓励产业园区统一供水、废水集中处理和循环利用，工业企业重复用水率达到 95%以上。通过充分宣传、广泛动员，倡导科学用水方式，增强全社会珍惜水、爱护水的意识，形成人人关心和积极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在全社会初步形成关心水、节约水的社会风气和浓厚氛围。

六、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完善节水激励机制，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构建节水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基本形成节水型社会制度框架，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衷心感谢民进楚雄州委领导对住建工作的持续关心与支持。我们将切实加强对城镇供水的全方位监管，积极指导好各县市住建部门开展好节水型城市建设相关工作，保障城镇供水安全，让居民能够喝上放心水。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联系人及电话：蒋正华 13908784977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